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36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7樓之1

代理人 楊淳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 乙○○

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複代理人 趙英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

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是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（本院113年家財訴字第11號）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決定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向法扶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查結果認聲

01 請人符合扶助之標準應全部准予扶助，有聲請人所提審查
02 表、法扶會專用委任狀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113年家財訴字
03 第11號卷核屬相符，且查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揆諸前揭
04 規定，其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涂秀玲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古絃瑋